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| | | 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|
| ①  专 专  利或  申  请 利 | 申请号或专利号 | | 递交日 |
| 发明创造名称 | | 申请号条码 |
|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| | 挂号条码 |
| ② 陈述事项： 关于费用的意见陈述请使用意见陈述书（关于费用）  以下选项只能选择一项 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日发出的       通知书（发文序号 ）陈述意见。 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日发出的       通知书（发文序号 ）补充陈述意见。 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日发出的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查意见通知书（发文序号 ）陈述意见。  主动提出修改（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、第2款的规定）  公布公告事项  其他事宜 | | | |
| ③关于补交实验数据的情况  补交了实验数据 | | | |
| ④ 陈述的意见： | | | |
| ⑤附件清单 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编号： | | | |
| ⑥　当事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| | ⑦　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| |
|  | |  | |
| 年  月  日 | | 年  月  日 | |

1. 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，字迹为黑色，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，提交一式一份。
2. 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其中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。如果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，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
3. 本表第②栏中的“发文序号”位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地址栏下方。
4. 本表第④栏，填写不下时，应当使用规定格式的附页续写。

五、本表第②、③、⑤栏中的方格供填表人选择使用，若有方格后所述情况的，应当在方格内作标记。第③栏仅在按照《专利审查指南》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.5节规定补交实验数据时勾选。

六、本表第⑥栏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。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；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；有多个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。

七、申请文件修改替换的格式要求：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，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，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，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，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，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，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；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，应该保留该段号，并在此段号后注明：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重新指定。

同时，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写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